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基公司未能按照信託資金貸款合同約定期限償還貸款。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達的渤海信託（「原告」）訴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高基公司、大連藍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藍灣公司」）、大連億達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億達房地產」）、億達發展有限公司（「億達發展」）及大連軟件園榮泰開發有限公司（「榮泰公司」）（統稱「被告」）的《民事起訴狀》。原告訴請判令：(i)清償剩餘貸款本金人民幣4.98億元，及至實際清償日止的利息、複利、逾期後利息；(ii)原告對高基公司、藍灣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在其價值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iii)原告對其中一名被告億達房地產所持有的高基公司股權在其價值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iv)億達發展、榮泰公司及本公司各自承擔連帶保證清償責任。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償還債務之安排積極協商，同時評估訴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